

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學分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 說明)
		法律系	非法律系	上	下	上	下	
基礎課程	群	0	18	~	~	~	~	
進階課程(含語文課程)	群	18	18	~	~	~	~	
法學科際整合導論(一)(二)	必	0	0	~	~			
合計		18	36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54 學分（得承認修習法律系碩士班、法科所課程 12 學分）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								
一、基礎課程（0~18 學分）：本班開設法學導論、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、憲法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事訴訟法、公司法、民法債編總論、刑法分則、行政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勞社法導論、基礎法學、物權法等課程。								
二、進階課程、語文課程及選修課程（18 學分）：本班各學程之進階課程得擇一學程修滿 5 科共 15 學分，修畢給予學程修業證書。畢業學分採計語文課程不得超過一科 3 學分。								
三、法學科際整合導論（0 學分）。								
四、法律系學士班畢業者：基礎課程得申請免修習。如欲修習，修課上限為 6 科。 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6 科。								
五、非法律系學士班畢業者：基礎課程修課上限為 12 科，下限為 6 科。 進階課程修課下限為 6 科。								
六、每學期必須出席法學院舉辦學術相關會議一次並繳交書面報告，合計達四學期。惟出席所修習課程中之演講不得採計。								
七、基礎課程每學年開課且不限修課人數。								
八、進階課程選修人數達 8 人時始開課；選修課程經學生 15 人以上連署得開課之。								
九、所有課程選修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，基礎課程則不在此限。								